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独立意见

###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529,229.67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 （二）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529,229.67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其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可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4 年度对外担保做出了合理预计并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日常性经营范围内所发生的常规业务，切实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额度预计合理，定价政策、结算等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切实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且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4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业务具体实施将不以投机为目的，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抵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四、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满足其阶段性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业务有效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另一方股东酒钢集团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进行财务资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实际业务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蔺剑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蔺剑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六、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蔺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落实，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在对有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蔺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谭 学 蔡镇疆  
甄卫军 高 丽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